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被發佈或派發至美國或若於當地發佈或派發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者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

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告中提及的證券將基於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 規例（「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或通過一宗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定的登記之約束的交易。本公司無意為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部分建議或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不設 PRIIPs KID – 由於位於歐洲經濟區和英國的零售投資者將無法獲得債券，債券將不設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PRIIPs」）下的重要資訊文件（「KID」）。

本公告中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例進行出售。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建議發行 6,740,000,000 港元 2.75%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滙豐

Morgan Stanley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在達成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且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金額 6,740,000,000 港元的債券。

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債券可轉換為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8.57 港元，其較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 6.59 港元溢價 30.0% 及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6.81 港元溢價約 25.84%。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8.57 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 786,464,410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2.22%，以及本公司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0.89%（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改變）。轉換股份將予悉數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740,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動用認購所得款項。

本公司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局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無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在達成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且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金額 6,740,000,000 港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經辦人」，各自為一名「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認購

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為 6,740,000,000 港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經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義務的先決條件為：

1. **盡職調查：**經辦人信納其對發行人、本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售通函乃按令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其他合約，各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作出；
3. **信心保證書：**於刊發日期及完成日期，經辦人已獲交付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經辦人日期為刊發日期（倘為首份函件）及完成日期（倘為後續函件）的函件，各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4. **合規：**概無任何違反發行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事項尚未解決，而經辦人於完成日期或該日之前未有明確豁免該等事項；
5. **重大不利變動：**於擬訂完成日期，發行人或本公司的綜合或非綜合狀況（財務或交易）並無發生與發售通函所載狀況相比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的任何發展，亦未發生任何導致認購協議中包含的陳述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事件，而且發行人和本公司均已向經辦人交付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而日期為完成日期的證明書；
6.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以債券獲發行作為唯一前提下對債券進行上市交易，並同意在債券轉換後對轉換股份進行上市交易；
7. **法律意見：**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獲交付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有關開曼群島法律、英國法律和香港法律的意見。
8. **授權：**（i）對於（A）發行人發行債券、（B）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為債券提供擔保和發行轉換股份、及（C）發行人和本公司分別履行其在債券、擔保和合約下的義務所需的所有的政府或監管決議書、批准或同意書，及（ii）本公司董事局對發行債券和轉

換股份的同意書，均具有十足效力，且發行人和本公司均已向經辦人按其適用交付上述決議書、批准或同意書的副本；

9. **股東禁售：**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立並向經辦人交付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禁售承諾；
10. **結算系統：**債券獲 Euroclear Bank SA/NV 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A.接納進行結算；及
11. **接納法律文書代收人：**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出具的函件，以確認其接納為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法律文書代收人。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 2 段除外）。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經辦人可於支付發行人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有任何事項違反認購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任何事項導致認購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或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或違反發行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2. 倘經辦人並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3. 倘經辦人認為（於合理和切實可行範圍內與發行人及本公司商議後）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一般性證券交易受到暫停或嚴重限制；（ii）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受到暫停或嚴重限制；（iii）相關部門宣佈暫停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或（iv）出現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債券及轉換債券時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本公司之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 9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本公司及代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益、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代表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其他票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股份擁有權而引起的經濟效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效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效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所述種類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債券及轉換股份及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相關股東之禁售

相關股東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至完成日期起 90 日期間，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除事先獲經辦人書面同意外）（a）發行、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相關股份之權益、任何與相關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相關股份或與相關股份屬同類別之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代表相關股份之權益或其他與相關股份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其他票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相關股份擁有權而引起的的經濟效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效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效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所述種類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但前提是，上述相關股東禁售承諾應不禁止亦不限制：（i）相關股東與其附屬公司之間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者以上第（a）、（b）或（c）項中提及的交易或以上第（d）項中提及的宣佈），倘若相關承讓人同意根據上述相關股東禁售承諾的規定收取並持有相關股份；（ii）根據相關股東和 Air China Limited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當事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過的）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進行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者以上第（a）、（b）或（c）項中提及的交易或以上第（d）項中提及的宣佈）；（iii）於相關股東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簽署認購協議之日或該日前後訂立《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A」）並依據 GMSLA 履約，或者根據 GMSLA 出售、轉讓、借出、交付或處置相關股份中或與相關股份同類別證券中任何權益，或者實施與 GMSLA 有關的或涉及 GMSLA 的前述出售、轉讓、借出、交付或處置（或者以上第（a）、（b）或（c）項中提及的交易或以上第（d）項中提及的宣佈）；或者（iv）因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院命令之實施而產生的或該等法律或法院命令所要求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者以上第（a）、（b）或（c）項中提及的交易或以上第（d）項中提及的宣佈）。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擔保人：	本公司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的 100%
債券：	6,740,000,000 港元 2.75%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8.57 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
利息：	債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2.75% 計息，於每年二月五日及八月五日每半年期末支付，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起。
地位：	<p>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第 4 條所限）無抵押責任，各債券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在擔保下的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第 4 條所限）無抵押責任。</p> <p>發行人在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及本公司根據擔保之付款責任須與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有不時存在的尚未清償的其他無抵押責任（不包括後償責任，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要求享有優先地位之某些責任除外。</p>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債券面值 2,000,000 港元，超出部分以完整倍數計算。
轉換期：	根據條款及條件及在遵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但條款及條件第 6(a)(iv) 條及第 10 條所規定者除外，在之後的任何情況不適用），或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前不遲於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條款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行使任何債券隨附之轉換權。

轉換價：

轉換後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 8.57 港元，惟須視乎債券條款所載以下事件進行調整：（a）整合、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b）利潤或儲備資本化；（c）分派；（d）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e）其他證券供股；（f）按低於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進行發行；（g）按低於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h）按低於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修改轉換權；（i）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j）條款及條件中所述的其他事件。

儘管違反其他條款及條件，無須就以下事項對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i）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支付優先股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發行人應當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七日內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經行使轉換權，以使相關轉換日在發生控制權變動後 30 日內或（倘於其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後 30 日內（「**控制權變動轉換期**」）發生，則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調整後的新轉換價；

「**OCP**」指就適用於本條文的任何轉換而言，於相關轉換日有效的轉換價；

「**CP**」指以分數形式表示的 30.0%；

「**c**」指從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包括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止的天數；及

「**t**」指從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止的天數。

惟根據本規定轉換價不得減少至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和法例所允許的水平（如有）。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將予以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及倘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前，則

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債券，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發生下述情況，發行人可選擇隨時向主要代理及受託人（根據條款及條件）和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多於 60 日的書面通知（「**稅項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被撤銷），然後按本金金額連同（若合適）截至贖回當日（不包括當日）應計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A) 對於下一筆在債券下到期應付的款項，由於開曼群島、香港或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當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須在條款及條件下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的款項；或導致本公司因其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促使發行人付款而由本公司付款則必須支付該等額外款項；及
- (B) 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

惟有關稅項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就債券當時到期應付的款項支付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 90 日發出。於稅項贖回通知到期後，發行人有義務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稅項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債券，前提是本條款項下的贖回不會於一個週期結束後七日內發生，但可於條款及條件明確說明轉換權可予行使時發生。

如果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下的條款發出稅項贖回通知，每一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債券不得被贖回，以及前述規定不得適用於就該債券支付的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且無需根據條款及條件第 9 條，就此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且支付所有款項前，應扣除或預扣必須扣除或預扣的任何稅金。

發行人選擇贖回：

在向主要代理、受託人（根據條款及條件）及債券持有人（該通知不可被撤銷而且須指明贖回日期）發出不少於 30 天但不超過 60 天的通知（「**可選贖回通知**」）後，發行人可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可選贖回日當日（不包括當日）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截至可選贖回通知載明的日期（「**可選**

贖回日」) 尚未償還的債券，惟前提是在相關可選贖回通知發出之日前，按本金金額計算至少 90% 的原發行債券已經被轉換、贖回或購買並予以註銷。

因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的債券。

以下事件為「**相關事件**」：

- (i) 股份於相當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或
- (ii) 發生控制權變動。

消極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或本公司將不會及本公司已同意須促使發行人和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概不會就彼等各自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增設或允許存在除經允許擔保權益（定義見下文）外的任何擔保權益（定義見下文），藉以擔保：

- (i) 任何證券（定義見下文）的本金、溢價或利息將獲得支付；或
- (ii) 有關支付任何證券的本金、溢價或利息的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義務，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於同時，沒有授予債券與該等證券授予或尚未解除擔保相同的擔保，或應獲得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彌償或其他類似義務或其他擔保或其他安排（無論是否涉及提供擔保權益）。

「**經允許擔保權益**」指對 (i) 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透過特殊目的實體購買、擁有或運營飛機、飛機引擎或飛機相關設備）購買、擁有或運營的任何飛機、飛機引擎或飛機相關設備或該等飛機、飛機引擎或飛機相關設備的任何應收租金或保險（及其任何收益），及 (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運作的飛行常客計劃及／或獎勵計劃相關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目前及／或未來的應收賬款、收入、與之相關的權利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所得款項），直接或間接增設或存在的任何擔保權益。

「**證券**」指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類似證券市場報價、上市、進行一般交易或買賣的或基於其將會或有能力在該等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上市、進行一般交易或進行

買賣而發行的任何人士的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或其他類似證券。

「擔保權益」指任何質押、按揭、留置權（因法律效力而產生的留置權除外）、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擔保權益。

股份借出安排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借入方」）（作為借入方）已就建議發行債券與相關股東訂立 GMSLA，以使相關股東可按 GMSLA 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入方借出 289,675,300 股股份。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8.57 港元，較 (i)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後收市價 6.59 港元溢價 30.0% 及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6.81 港元溢價約 25.84%。

轉換價乃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8.57 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 786,464,41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2.22%，以及本公司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0.89%（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改變）。轉換股份將予悉數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按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6.59 港元計算，轉換股份市值約為 5,182,800,462 港元。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66.8 億港元及轉換債券產生的 786,464,410 股轉換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 8.49 港元。

承配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至少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債券發行之前及緊隨其後，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及(iii)於悉數另再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的股權分佈情況概要：

經加以調整後

	於本公告日期		經調整後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 股股份 8.57 港元悉數轉 換債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2,896,753,089	45.00%	2,896,753,089	42.26%	2,896,753,089	37.91%
Air China Limited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 ⁽¹⁾	1,930,516,334	29.99%	1,930,516,334	28.17%	1,930,516,334	25.27%
Qatar Airways Group						
Q.C.S.C. ⁽³⁾	643,076,181	9.99%	643,076,181	9.38%	643,076,181	8.42%
Aviation 2020 Limited ⁽²⁾	–	–	416,666,666	6.08%	416,666,666	5.45%
其他股東 ⁽³⁾	966,854,599	15.02%	966,854,599	14.11%	966,854,599	12.65%
債券持有人.....	–	–	–	–	786,464,410	10.29%
總計.....	6,437,200,203	100.00%	6,853,866,869	100.00%	7,640,331,279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Air China Limited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藉由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1,930,516,334 股股份，具體而言，Angel Paradise Ltd. 持有 472,248,545 股股份，Custain Limited 持有 351,574,615 股股份，Easerich Investments Inc. 持有 314,054,626 股股份，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持有 310,870,873 股股份，Motive Link Holdings Inc. 持有 339,343,616 股股份及 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 持有 142,424,059 股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Aviation 2020 Limited 持有 195,000,000 股優先股。Aviation 2020 Limited 亦持有 416,666,666 份認股權證，有權認購 416,666,666 股股份。
- (3) 就上市規則第 8.08(1) 條而言，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現時及未來將計算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66.8 億港元。國泰集團擬將債券所得淨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發行債券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流動性並充實營運資金，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所帶來的挑戰。

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授予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20% 之股份。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和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實施資本重組計劃，其中涉及：(i) 本公司向 Aviation 2020 Limited 發行總認購金額為 195 億港元的優先股，及總行使價為約 19.5 億港元（可予調整）的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ii) 以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認購價 4.68 港元對 2,503,355,631 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集資總金額約為 117 億港元；及 (iii) 由 Aviation 2020 Limited 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的過渡貸款融資，金額為 78 億港元。資本重組計劃實施完畢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89 億港元。國泰集團尚未用盡該等所得款項，國泰集團擬將該等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

有關國泰集團的資料

國泰集團主要提供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國泰集團通過其四個營運分部營運業務。國泰分部以國泰品牌提供全面的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華民航空分部提供航空貨運速遞服務，在亞洲區內提供定期航班。香港快運分部是一家廉價客運航空公司，在亞洲區內提供定期航班。航空公司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包括航空飲食、貨運站、地勤服務及商業洗衣等支援航空公司的服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花旗銀行倫敦分行（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作為主要支付代理人、主要轉換代理人及主要過戶代理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作為登記處）及據此委任的其他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之間於完成日期或該日前後訂立的債券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董事局」	本公司的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6,740,000,000 港元 2.75%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8.57 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國泰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制權變動」	指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A) 經允許持有人（或經允許持有人控制的人士）合計停止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人士（經允許持有人除外）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或 (C)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 100% 的已發行股份
「完成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本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已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認購協議、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
「控制權」	指 (a) 取得或控制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的投票權，或 (b) 委任及／或罷免有關實體董事局或其他管理組織所有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否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轉換價」	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根據信託契約和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時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根據信託契約及債券項下明示應付的所有款項於到期時準時付款。本公司此方面義務載於信託契約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發售通函」	發行人及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編製的發售通函
「經允許持有人」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 Air China Limited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中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人士」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人團體、商號、合夥、聯營機構、業務經營、組織、機構、信託、國家或國家機關（不論是否獨立的法律實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資本中向 Aviation 2020 Limited 發行的每股價值 100 港元的 195,000,000 股優先股
「主要代理」	花旗銀行倫敦分行
「刊發日期」	發售通函的刊發日期，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相關股份」	合共 2,896,753,089 股股份，相當於禁售承諾之日由相關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約 45.00 %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債券的發行及認購所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約」	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於完成日期或該日前後訂立的構成債券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投票權」	指於有關實體的股東大會上一般投票的權利（不論於投票時任何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之股票是否將會或可能因任何或然事件之發生而擁有投票權）
「認股權證」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向 Aviation 2020 Limited 發行的 416,666,666 份認股權證
「%」	百分比

本公告中有若干數額和百分比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賀以禮（主席）、鄧健榮、韓兆傑、林紹波、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宋志勇、劉美璇、施銘倫、施維新、肖烽、張卓平、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冠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